

T/SNLT

石河子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SNLT XXXX—2026

规模化奶牛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奶牛场建设	1
4.1 场址选择	1
4.2 分区管理	1
5 奶牛场管理	1
5.1 种源管理	1
5.2 投入品管理	2
5.3 人员管理	2
5.4 车辆管理	2
5.5 卫生消毒	2
5.6 饲养管理	3
6 疫病防控	3
7 监测净化	3
7.1 疫病净化	3
7.2 场内疫病监测	3
7.3 监管与调查	3
8 生物安全管理	3
9 无害化处理	3
9.1 粪污处理	3
9.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4
10 档案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第八师石河子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第十二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第六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第七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第一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第三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强、陈强斌、窦立静、房文斌、赵艳梅、王宏伟、蔺文龙、徐晶晶、赵陈霞、蔡元庆、石琴、刘向鹏、靳玲、郑超峰、王军、龚磊、吴挺、顾兴存、程会涛。

规模化奶牛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奶牛场的建设、管理、疫病防控、监测净化、生物安全管理、无害化处理、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奶牛场的生物安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奶牛场建设

4.1 场址选择

- 1)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场）保持安全有效距离。
- 2) 场址尽可能选择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地区，无污染，水源充足并符合人畜饮用水卫生标准，电力供给充足，排废、排污及交通方便的地方。
- 3) 场区周围应建立有效物理屏障，如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等，用于防止人员、车辆随意出入场区。

4.2 分区管理

- 1) 按照各个生产环节的需要，合理确定功能区，包括办公区、生活区、辅助管理区、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和隔离区等，各区域保持必要距离或设置有效物理隔离屏障。
- 2) 辅助管理区主要包括干草堆放区、饲料库、青贮存放区、兽医室等。兽医室应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满足日常诊疗、采样等工作需要。
- 3) 生产区各栋舍间保持 5 米以上距离或设置隔离设施，包括牛舍、运动场、产房、挤奶厅等，牛舍分设犊牛舍、育成(青年)牛舍、泌乳牛舍、干奶牛舍等。挤奶厅建在生产区上风处或中部侧面，设有专用通道，配备自动化挤奶设备。
- 4) 隔离区设引种隔离舍和病牛专用隔离诊疗舍，有与生产区和场外大门相通的专用通道，距离生产区至少 50 米距离或设置有效物理屏障，必要时配备独立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解剖室。
- 5) 生产区净道和污道分开设置，尽量避免交叉，对交叉区域及时清洁和消毒。

5 奶牛场管理

5.1 种源管理

- 1) 引入奶牛、冻精及胚胎应来源于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合格报告、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检测阴性报告和系谱证。
- 2) 不得从疫区或由高风险区引入奶牛、冻精及胚胎。
- 3) 从国外引入奶牛、冻精及胚胎，需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从外场引入奶牛需在隔离舍隔离观察满 30 天，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

5.2 投入品管理

5.2.1 药品管理

兽药、疫苗、消毒药品应选择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禁止采购人用药和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严禁使用过期药品，过期药品要统一无害化处理。

5.2.2 饲料管理

禁止从疫区购买饲草，饲料、饲草储存应注意保持干燥清洁，防止霉变、虫害及滋生病原微生物等。

5.2.3 其他管理要求

有条件的，对购入的生产、生活等物资采取有效的消毒措施后方可投入使用。

5.3 人员管理

- 1) 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人畜共患病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
- 2) 工作人员定期参加生物安全知识、人畜共患病、常见动物疫病等相关知识培训。
- 3) 饲养人员采取封闭式管理，不应串舍，不应交叉混用工具。外出返场后，应消毒隔离洗澡更衣后方可进入生产管理区。
- 4) 严格执行员工及外来人员出入场区管理制度，如外来人员必要进场，应做好登记、消毒、个人防护等工作，进入场区后在指定区域内活动，同时要有工作人员陪同。

5.4 车辆管理

- 1) 对外来车辆实行严格管理，非必要不得进入场区。
- 2) 外来车辆如需进场，入口处实施有效消毒，入场后停放指定区域。如需进入生产区，入口处实施有效消毒，在工作人员陪同下，按指定路线进出场区，对行驶路线和工作区域进行消毒。
- 3) 生产区内车辆专车专用、功能标识清晰，禁止交叉使用，使用后应清洗消毒。

5.5 卫生消毒

- 1) 制定环境、人员、牛舍、挤奶厅、产房、用具、车辆等消毒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 场区入口处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消毒设施及人员消毒设施。消毒池宽度与大门相同，长度为 3.5 m~4.0 m，深度至少 0.3 m。生产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消毒间、淋浴间、更衣室等。栋舍入口处及内部应配备运行良好的消毒设施设备。
- 3) 定期对牛场的环境、栋舍、用具、车辆等进行清洗消毒。在疫病高发季节可增加消毒频率。
- 4) 科学合理使用消毒剂，禁止混合使用，建立消毒液更换使用制度。
- 5) 每次挤奶后对挤奶厅及用具彻底清洗、消毒。
- 6) 每天清扫牛舍，清理食槽、水槽等用具，及时清除粪便和更换垫料，保持清洁和干燥。每天清扫 2 次，每周消毒 2 次~3 次。
- 7) 牛场道路、排污沟、空地等定期进行大扫除，及时清理场区内杂物、垃圾。不留积粪、积尿、污水污物等，每周消毒 1 次；运动场每天清扫 2 次。
- 8) 场区禁养其他动物，设置有效防鼠、防虫媒、防鸟、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制定有效措施。
- 9) 牛粪贮存场所实施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

5.6 饲养管理

- 1) 合理满足奶牛不同生长期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根据季节变化和奶牛个体状况及时调整管理策略，以保证奶牛的健康和生产效率。
- 2) 严禁使用动物源性饲料。不饲喂发霉变质和冰冻的饲草料。
- 3) 设置自动饮水设施设备，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防止水源污染。设置补饲槽，定期添加食盐、舔砖，并定期清洗消毒。
- 4) 饲喂犊牛的初乳和常乳均需消毒灭菌。

6 疫病防控

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结合周边及本地区疫病流行情况，制定以下免疫方案和免疫程序：

- 1) 免疫时，加施免疫标识，建立免疫档案，详细记录疫苗名称、生产批号等信息。免疫后，适时开展效果评价，对免疫不合格的群体，及时补免，提高奶牛群整体抗病力。
- 2) 根据场群实际情况，定期开展驱虫，驱虫药的选择应遵循广谱、高效、低毒的原则，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控制用量。定期对牛群进行消毒和预防性投药，以降低疫病发生的风险。
- 3) 管理人员应加强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4) 建立健康巡查制度，定期巡查奶牛群健康状况，对病牛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治。
- 5) 对发生流产等特征性症状的奶牛，及时开展鉴别诊断，并做好消毒灭源工作。
- 6) 建立应急预案，如发现疑似口蹄疫、布病、牛结核病等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并及时按规定上报。
- 7) 病死牛及时做好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监测净化

7.1 疫病净化

有计划的开展奶牛群布病、结核病等重点疫病净化，制定监测净化方案，确定技术路线，并严格执行。符合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标准要求的，可申报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7.2 场内疫病监测

及时了解周边地区疫病流行状况，特别是详细掌握周边地区野生动物疫病发生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病传入，必要时开展场内疫病监测。

7.3 监管与调查

接受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管，配合开展疫病监测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8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管理需要做如下工作：

- 1) 成立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专门负责奶牛场各项生物安全工作。
- 2) 建立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正确识别奶牛场建设、运行过程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
- 3) 制定生物安全管理整改计划，针对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因子，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持续改进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9 无害化处理

9.1 粪污处理

建立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GB/T 36195 要求。

9.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应有病死牛、胎衣、胎盘、及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有效运转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委托专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肉尸及其产品的，暂存设施和交接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0 档案管理

需要对养殖、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进行档案管理，其中包括：

- 1) 引种记录、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的采购与使用档案。
 - 2) 检疫、免疫程序、免疫接种、消毒记录、日常巡查、实验室检测及其结果档案。
 - 3) 发病数、病死数及发病死亡原因等档案。
 - 4) 粪污处理、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等档案。
-